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股東通訊政策(「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E.1.4段設立，並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致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亦促使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一般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3. 通訊策略

股東或投資人士查詢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透過以下指定本公司聯絡人、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北幹街道
恒隆廣場 2 座
12 樓 1201 室
電郵： zhengcx@zafc.com
電話： (852) 2487 8418
傳真： (852) 2601 9044

3.3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北幹街道
恒隆廣場 2 座
12 樓 1201 室
電郵： zhengcx@zafc.com
電話： (852) 2487 8418
傳真： (852) 2601 9044

公司通訊 *

3.4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公司網站

3.5 「投資者關係」一節於本公司網站 [http: www. chinanewcity.com.cn](http://www.chinanewcity.com.cn) 可供查閱。本公司定期更新網站的資料。

3.6 本公司發送予香港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3.7 本公司確認股東權利並透過以下方式促使該等權利有效行使：

- (a) 登記股東獲郵遞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載有議程、建議決議案(如適用)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大會通告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 (b) 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其無法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3.8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3.9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附註：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2014年7月9日